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認購GOLD TRACK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有關Gold Track與Galileo BVI訂立之貸款協議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認購Gold Track之11,739股新股（佔Gold Track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認購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Gold Track及經認購擴大後之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Gold Track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有關Gold Track之業務估值報告，尤其是需要更多時間以便本公司之技術顧問完成編製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之規定，以便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